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审批工作。符合条件的，在《咸阳市困难群众殡葬救助申请表》上签署意见。对不符合条件的，通知申请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，由其书面通知申请人，并告知原因。

（4）资金发放。

审核通过后由县市区民政部门发放补助资金。

县市区民政部门按救助标准救助，遗体接运、存放、火化、骨灰寄存、骨灰盒、生态安葬等六项实际产生费用低于救助标准的，按实际费用进行救助，高于救助标准的，按2000元标准进行救助。救助对象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火化的，申请人到户籍所在地办理基本殡葬救助手续。土葬区救助对象在非户籍所在地火化遗体的，由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审批发放殡葬救助经费。

推进殡葬改革

倡导文明新风

# 咸阳市困难群众殡葬救助政策

咸阳市民政局 制

2012年9月，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，补充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，全面提高全市殡仪服务水平，切实减轻困难群众丧葬负担，充分发挥殡葬改革在保障和改善民生、促进和谐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，我市建立了《咸阳市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制度》，对城乡低保、重点优抚对象、流浪乞讨人员等六类城乡特殊困难群众，自愿选择火化的，对遗体接运、存放、火化、骨灰寄存、骨灰盒、生态安葬六项基本殡葬费按每人2000元进行救助。

## 一、救助对象范围、标准

### （一）救助对象。

为具有本市户籍，2012年1月1日以后去世的以下人员：

（1）城乡低保对象；（2）按照国家现行规定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重点优抚对象；（3）见义勇为牺牲人员；（4）流浪乞讨人员；（5）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允许火化证明的无名尸体；（6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需要救助的城乡特殊困难群众。

### （二）救助标准。

凡救助对象自愿选择火化的，对遗体接运、存放、火化、骨灰寄存、骨灰盒、生态安葬六项基本殡葬费按每人2000元标准进行救助。

救助对象死亡后火葬费用由其亲属或其他负责办理丧事的人员（以下简称申请人）在殡仪馆先行支付（无名尸体火葬费用由殡仪馆先行垫付），救助金经过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后发放。

## 二、申请所需资料

（1）《咸阳市困难群众殡葬救助申请表》；

（2）街道（社区）卫生院等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；

（3）见义勇为牺牲人员事迹证明材料；

（4）逝者户口本、身份证；

（5）城乡居（村）民最低生活保障证、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等合法有效证件；

（6）其他困难群众还需提交社区居委会（村委会）困难证明。

## 三、申请程序

### （1）申请。

救助对象死亡后，属城乡低保对象、重点优抚对象、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的，申请人持逝者城乡居（村）民最低生活保障证、抚恤补助领取证、见义勇为事迹证明材料等合法有效证件，向逝者原户籍所在地镇（街办）民政工作机构提出申请，镇（街办）民政工作机构对申请材料初审后，提交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申请。

### （2）审核。

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在收到申报材料后，应在10个工作日内，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。符合条件的，在《咸阳市困难群众殡葬救助申请审批表》上签署意见，连同相关资料一并报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审批；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通知申请人，告知原因。

### （3）审批。

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接到申报材料后，